

证券代码：830872

证券简称：长信畅中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72	长信畅中	2024年1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偲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吴偲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练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陈练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叶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叶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谢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谢策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兰纯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兰纯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尚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尚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琼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原章程规定“第 104 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。”修改为“第 104 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。”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 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邓峥

联系电话：0731-843622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